

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：2-5 歲

		上學期計 4.5 個月	下學期計 4.5 個月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	全日班
學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0	0
雜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1100	1100
材料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1508	1508
活動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900	900
午餐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4200	4200
點心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3915	3915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11623	11623

備註：

- 1、全學期總收費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拖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
- 2、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。
- 3、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- 4、學費 7,000 元(免繳)，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；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皆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
一、本園園址：32641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 號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-4782016#700

三、開學日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
四、教保服務起訖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～113 年 1 月 19 日

五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
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…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不予退費。